

使徒行傳

第五章1-32節

撒但攻擊教會是多方面的，有外患，有內憂；有對教會集體的，也有針對個人的。外面的迫害他失敗了（4:4 但聽道之人有許多信的，男丁數目約到五千），如今他轉向內部下手，就有了我們今天所要查的第5章的內容。

1. 欺哄聖靈（5:1-11）

5:1 有一個人，名叫亞拿尼亞，同他的妻子撒非喇賣了田產，
5:2 把價銀私自留下幾分，他的妻子也知道，其餘的幾分拿來放在使徒腳前。
5:3 彼得說：『亞拿尼亞！為甚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，叫你欺哄聖靈，把田地的價銀私自留下幾分呢？
5:4 田地還沒有賣，不是你自己的嗎？既賣了，價銀不是你作主嗎？你怎麼心裏起這意念呢？你不是欺哄人，是欺哄神了。』
5:5 亞拿尼亞聽見這話，就仆倒，斷了氣；聽見的人都甚懼怕。
5:6 有些少年人起來，把他包裹，抬出去埋葬了。
5:7 約過了三小時，他的妻子進來，還不知道這事。
5:8 彼得對她說：『你告訴我，你們賣田地的價銀就是這些嗎？』她說：『就是這些。』
5:9 彼得說：『你們為甚麼同心試探主的靈呢？埋葬你丈夫之人的腳已到門口，他們也要把你抬出去。』
5:10 婦人立刻仆倒在彼得腳前，斷了氣。那些少年人進來，見她已經死了，就抬出去，埋在她丈夫旁邊。
5:11 全教會和聽見這事的人都甚懼怕。

撒但如何攻擊教會或個人？你曾受過他的攻擊嗎？

你如何應付？可否和大家分享自己的經驗？

亞拿尼亞夫婦為什麼賣了田產？和巴拿巴有什麼不同的地方？

他們為什麼說謊？他們的作為是一個人決定的嗎？

他們這樣可以稱為同心嗎？所有的同心都是好的嗎？

我們今天奉獻是否也會受到別人的影響？是否會有和人比較的心理？

1-2『亞拿尼亞，同他的妻子撒非喇賣了田產…他的妻子也知道』

原文前面有一個『但but』字，中文沒有翻譯出來。這表示下面的敘述和前面的敘述是一個對比。前面提到『4:36-37 有一個利未人，生在居比路，名叫約瑟，使徒稱他為巴拿巴（巴拿巴翻出來就是勸慰子）。他有田地，也賣了，把價銀拿來，放在使徒腳前。』而這裡提到『5:1-2 有一個人，名叫亞拿尼亞，同他的妻子撒非喇賣了田產，把價銀私自留下幾分，他的妻子也知道，其餘的幾分拿來放在使徒腳前。』很顯然兩者的分別就在於『把價銀私自留下幾分』。

他們為什麼賣了田產？很可能是因為看到別人（巴拿巴）都這麼做，而且能夠得到別人的稱讚，所以他們也照樣行。他們為了得別人的稱讚而作虛假的捐獻，這是他們的致命傷。從這兩節也看出（同他的妻子、他的妻子也知道），這件事是夫妻兩人一起決定，彼此同意的，而非一個人的獨斷獨行。W. Wiersbe 說：『『亞拿尼亞』的意思是『神是恩典』，他卻不知道神也是公義的；『撒非喇』的意思為『美麗』，但她卻有一個醜陋的靈魂。』

他們兩個人『9 同心試探主的靈』。並不是所有的同心都是好的。你可以同心作惡，同心犯罪，甚至同心抵擋基督，就像當時的祭司長和文士一樣。神所要的乃是以基督的心為心，也就是與基督合一。如果大家都與基督同心，自然就能彼此同心。否則任何所謂的同心都只是表面功夫而已。

說謊和魔鬼有什麼關係？耶穌是怎麼教導的？

我說過謊話嗎？我說謊的時候良心會責備我嗎？我的反應是什麼？

我為什麼會說謊？我下次碰到同樣的情況要如何應付？

『虛假』是出於魔鬼。耶穌曾說過：『約8:44 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，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。他從起初是殺人的，不守真理，因他心裏沒有真理。他說謊是出於自己；因他本來是說謊的，也是說謊之人的父。』所以所有謊言都是出於魔鬼。

虛假也是主耶穌多次責備的一件罪行。參太 6:1-6, 16-18, 15:7, 22:18, 23:13-26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正當人前，把天國的門關了，自己不進去，正要進去的人，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。

耶穌也說地獄裡充滿這類的人。

太24:51 重重地處治他，定他和假冒為善的人同罪；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

約翰也強調這點。

啟21:27 凡不潔淨的，並那行可憎與虛謊之事的，總不得進那城；只有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才得進去。

撒但充滿是什麼意思？和聖靈充滿有什麼對比？

撒但會利用人的好意嗎？撒但曾引誘過我嗎？可否舉例說明？

『變賣田產，凡物公用』是一個命令嗎？從何得知？有什麼可學習的地方？

3『撒但充滿了你的心，叫你欺哄聖靈』

充滿（Fill）的意思是「控制一個人的思想和行動」（參弗5:18 不要醉酒，酒能使人放蕩；乃要被聖靈充滿。）彼得有聖靈的帶領，所以知道亞拿尼亞的虛偽。亞拿尼亞被『撒但充滿』，欺哄了聖靈。『欺哄聖靈』在這裡是在神面前將虛假的說成真實的，以為神不會知道。而『私自留下幾分』本沒有不對之處，如下節所說的。

4『田地還沒有賣，不是你自己的嗎？既賣了，價銀不是你作主嗎？』

這句話表明了『變賣田產，凡物公用』並不是一個命令，完全是出於自願的行為。他們不對之處在於自己留下了一些錢，在奉獻時卻說這是全部的錢財，這便是欺騙了。『私自留下』一詞原文有偷竊的意思，代表他們的做法等於偷取了上帝的東西。撒但充滿與聖靈充滿相對，撒但有他的國度，神也有他的國度，這兩國相爭一直到主再來。

撒但充滿猶大的心，使他出賣主耶穌；撒但也充滿亞拿尼亞夫婦，使他們說謊，間接打擊教會，因此我們不可不謹慎。彼得明白撒但的引誘是無孔不入的，甚至會利用人的好意，就如他自己的經歷。他曾經勸耶穌不要上耶路撒冷去受害，結果

太16:23 耶穌轉過來，對彼得說：『撒但，退我後邊去吧！你是絆我腳的；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，只體貼人的意思。』

因此當他看到亞拿尼亞被撒但引誘說謊，一定會感到很痛心。後來他勸告信徒要小心撒但的作為：

彼前5:8 務要謹守，警醒。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，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。

另外我們注意到，5:3節的『欺哄聖靈』在5:4節變成『欺哄神』，因為聖靈就是神。

欺哄聖靈的結果就招至神的審判，亞拿尼亞當場被神處死，教會的年輕人將他抬出去埋葬了。因為根據律法，凡被審判而處死的，都須當日埋葬。

申21:22-23 人若犯該死的罪，被治死了，你將他掛在木頭上，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，必要當日將他葬埋，免得玷污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。因為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。

7『約過了三小時』

三小時後撒非喇登場，彼得問她說：『賣田地的價銀就是這些嗎？』撒非喇卻回答：『就是這些』。她與丈夫一起說謊，因此彼得說她與丈夫同心（agreed together）欺哄聖靈。結果撒非喇也遭受神的審判，全教會也因此甚為懼怕，因為看到神是輕慢不得的。

（『教會』兩個字在使徒行傳這裡是首次出現。）她和丈夫的『同心』使他們的命都喪掉了。神藉著彼得的宣告，用嚴厲的手段擊殺了亞拿尼亞夫婦。他的目的是要警戒信徒不可以故意犯罪來試探神，以為神一定會寬容他們。尤其在教會初創之時，教會的純正必須建立起來。多年後，當彼得說『**彼前4:17 審判是從神的家起首**』，相信這件事情在他心中仍歷歷在目。

神對亞拿尼亞夫婦的處置是否太嚴厲？是否不公平？

從這件事我是否會感謝神沒有立刻審判我的罪行？我受到警惕嗎？

可能有人覺得神對亞拿尼亞夫婦的處置太嚴厲了。畢竟歷代以來很多基督徒的行為比他們還糟糕，可是神也沒有馬上懲罰。對於這一點很多人有不同的看法。有一個比較合理的解釋是我們前面所說的：神是輕慢不得的（加6:7），如果不能馬上制止這種惡行，以後可

能會有更多的人效法他們，後果會不堪設想。尤其在教會剛成立之時，神彰顯公義，使會眾得到警戒，更加敬畏神。以後教會中有人想說謊時，也會三思而後行。事實上神在舊約中，常會施行審判，以彰顯他公義的屬性。如在律法剛頒布，祭司制度開始之時，亞倫的兒子拿答、亞比戶獻凡火被神擊殺的事件（利10:1-3），以及剛進迦南地時亞干犯罪招致全民受害的事件（書7:1-26）。

總結這事件，我們可以學習幾個教訓：

- （1）彼此同心要建立在真理上；
- （2）神聖潔公義，他不能也不會輕忽罪惡；
- （3）地上沒有『完全』的教會，包括初期教會在內。

司布真（C. H. Spurgeon）曾說：『地上沒有一間完全的教會，若有，請你不要去，因你會弄壞她。』

2. 神蹟奇事的彰顯（5:12-16）

5:12 主藉使徒的手在民間行了許多神蹟奇事；他們都同心合意地在所羅門的廊下。
5:13 其餘的人沒有一個敢貼近他們，百姓卻尊重他們。
5:14 信而歸主的人越發增添，連男帶女很多。
5:15 甚至有人將病人抬到街上，放在床上或褥子上，指望彼得過來的時候，或者得他的影兒照在甚麼人身上。
5:16 還有許多人帶着病人和被污鬼纏磨的，從耶路撒冷四圍的城邑來，全都得了醫治。

為什麼沒有人敢貼近門徒們？為什麼百姓卻尊重他們？

為什麼信而歸主的人越發增添？『連男帶女』代表什麼意思？

我平常的生活表現能夠贏得朋友鄰舍的尊重嗎？能夠吸引他們嗎？

『從耶路撒冷四圍的城邑來』和主在1:8的應許有什麼關係？

這些病人和被鬼附的結果如何？是否有人沒有得醫治？和今天的神醫大會有什麼區別？

12『主藉使徒的手在民間行了許多神蹟奇事；他們都同心合意地在所羅門的廊下』

初期教會的信徒不懼迫害，雖然公會禁止他們傳道，但他們不因此退卻，因為他們順服神不順服人。所羅門的廊子成為他們同心合意在耶路撒冷佈道的主要場所。神藉著使徒的手繼續在民間廣施神跡。神也用神跡奇事與他們的信息配合，使信主的人增加。

（所羅門的廊子是一條有蓋的通道，由一排排支撐屋頂的柱子組成，位於聖殿東面。內側開放，面向聖殿。它在外邦人院旁邊，是一個公共集會場所。據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（Josephus）記載，這個地方之所以冠以所羅門之名，是因為它建造在當年所羅門王為他所建的聖殿的東面巨大擋土牆（護牆）之上。西元 70 年，羅馬軍隊摧毀了耶路撒冷聖殿，所羅門的廊子也隨之被毀。參文末附圖）

13『其餘的人沒有一個敢貼近他們，百姓卻尊重他們』

這其餘的人就是那些非信徒，貼近就是加入。信徒們開始與別人分別出來，甚至引發爭議與官方的對立，因此其餘的人都不太敢加入這個團體。雖然如此，這些信徒的生活見證卻贏得了百姓的尊重。

14『信而歸主的人越發增添，連男帶女很多』

這樣的見證最後還是吸引了許多人來聽信福音。當時不論是羅馬帝國還是猶太教，都是重男輕女。例如在猶太會堂中，女性通常只能待在指定的區域（專屬的女性空間、隔間或樓上陽台）參與聚會，無法與男性混坐。『連男帶女』代表神的救恩是為所有人預備的，沒有任何歧視。參加 3:27-28 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。並不分猶太人、希臘人，自主的、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。

這是神對他們前面第四章末尾禱告的回應：

4:29-30他們恐嚇我們，現在求主鑒察，一面叫你僕人大放膽量講你的道，一面伸出你的手來醫治疾病，並且使神蹟奇事因着你聖僕耶穌的名行出來。

15『得他的影兒照在甚麼人身上』

聖經沒有說這些人是否得了醫治，也許有也許沒有。參徒 19:12 甚至有人從保羅身上拿手巾或圍裙放在病人身上，病就退了，惡鬼也出去了。但顯然使徒們因著所行的神蹟，已經被百姓神話了。

16『還有許多人帶着病人和被污鬼纏磨的，從耶路撒冷四圍的城邑來，全都得了醫治』神藉著使徒的手繼續在民間廣施神跡，連耶路撒冷外圍城邑的人也獲得神的醫治。『全都』表明沒有一個例外，所有來求助的人都被醫好了，而不是像今天的所謂神醫大會，只有部分人聲明被醫好了。當時福音也因此越發地廣傳出去，漸漸應驗了主的預言：徒1:8 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，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

3. 再次受迫害與被拯救（5:17-26）

5:17 大祭司和他的一切同人，就是撒都該教門的人，都起來，滿心忌恨，

5:18 就下手拿住使徒，收在外監。

5:19 但主的使者夜間開了監門，領他們出來，

5:20 說：「你們去站在殿裏，把這生命的道都講給百姓聽。」

5:21 使徒聽了這話，天將亮的時候就進殿裏去教訓人。大祭司和他的同人來了，叫齊公會的人和以色列族的眾長老，就差人到監裏去，要把使徒提出來。

5:22 但差役到了，不見他們在監裏，就回來稟報說：

5:23 「我們看見監牢關得極妥當，看守的人也站在門外；及至開了門，裏面一個人都不見。」

5:24 守殿官和祭司長聽見這話，心裏犯難，不知這事將來如何。

5:25 有一個人來稟報說：「你們收在監裏的人，現在站在殿裏教訓百姓。」

5:26 於是守殿官和差役去帶使徒來，並沒有用強暴，因為怕百姓用石頭打他們。

大祭司他們為什麼下手拿住使徒？他們為什麼滿心忌恨？
在教會中如果有人事奉的恩賜、能力、果效都比你好，你會有什麼感想？
你是嫉妒、羨慕、還是感謝？
聖經中有幾次天使為使徒開監門？使徒能行神蹟，為什麼不能開監門？
使徒為什麼被捉拿？天使為什麼還要他們去傳道？
如果神要我去逼迫基督徒的地方傳道，我會去嗎？
大祭司他們為什麼心裏犯難，不知這事將來如何？

17『滿心忌恨 filled with jealousy』

當時的祭司是撒都該人，是宗教領袖。他們聲稱要竭力維護猶太教信仰的純正，極受百姓尊敬。現在一個被他們視為異端的新興教派卻吸引了許多人離開猶太教，加入了這個教派，使他們心裡憤怒，並且充滿了嫉妒。這與不久前他們迫害耶穌的情況類似。參太27:18 巡撫原知道他們是因為嫉妒才把他解了來。

18『就下手拿住使徒，收在外監』

『使徒』是複數，不止一個使徒，彼得肯定在裡面。他們被關押在監裡。『外監public jail』即公立拘留所（publica custodia），犯人在審判或處決前會臨時拘留在此，並非正式的懲罰手段。主差遣天使『夜間開了監門，領他們出來』。這是第一次為彼得開監，幾年後又再為他開監（12:7-10），後來也為保羅開監（16:25-30）。

彼得曾行許多神跡，卻不能為自己開監門，因為他的能力來自於神，不是他本來就有的；他只能用在神要他用的地方。而撒都該人（包括大祭司）是不承認天使與鬼魂的，神卻藉著天使解救了使徒們，真是一個諷刺的對比。參徒23:8 因為撒都該人說，沒有復活，也沒有天使和鬼魂；法利賽人卻說，兩樣都有。

20『你們去站在殿裏，把這生命的道都講給百姓聽』

天使吩咐使徒繼續向百姓傳福音，頗有點考驗的味道，因為使徒他們正是因為在聖殿講道被捉拿的（5:12），如今卻要他們返回那裡傳講生命之道。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，這正是神給使徒們一個不怕危險作見證的機會。我們今天屬靈的程度夠資格像他們一樣，冒著危險去作見證嗎？

21『天將亮的時候就進殿裏去教訓人』

使徒們聽從神的吩咐，又回去聖殿傳道作見證。而大祭司『叫齊公會的人和以色列族的眾長老』要大肆審問使徒，卻不知道他們已經被救走了。直到發現監牢裡面空了，而聖殿聚集了百姓聽使徒們講道，才發現使徒們又回到聖殿去了。

23『監牢關得極妥當，看守的人也站在門外』

顯然天使並沒有破壞監門，看守的人也不知道使徒們已經被救出去了。

24『心裏犯難，不知這事將來如何』

因為使徒出監是一個很明顯的神蹟，他們又得到百姓的愛戴，使得官府不知如何是好。

26『守殿官和差役去帶使徒來』

這次守殿官帶著差役將使徒再次逮捕，使徒們也沒有反抗。官府這次也沒有使用暴力，因為怕百姓用石頭打他們。可見使徒們的教訓和神蹟已經在百姓中建立起了權柄，願意聽他們講道。

4. 再次重申立場（5:27-32）

5:27 帶到了，便叫使徒站在公會前；大祭司問他們說：

5:28 「我們不是嚴嚴地禁止你們，不可奉這名教訓人嗎？你們倒把你們的道理充滿了耶路撒冷，想要叫這人的血歸到我們身上！」

5:29 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：「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。」

5:30 你們掛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，我們祖宗的神已經叫他復活。

5:31 神且用右手將他高舉，叫他作君王，作救主，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。

5:32 我們為這事作見證；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。」

『你們的道理充滿了耶路撒冷是什麼意思』？

大祭司為什麼說使徒們『想要叫這人的血歸到我們身上』？

使徒為什麼回答『順從神，不順從人』？這代表什麼內在的意義？

耶穌為君王和救主，有什麼特別的意義？使徒為什麼強調這兩個身份？

這兩個身份對我有什麼特別的意義？我是順服他的子民嗎？

什麼人可以得到聖靈？順服什麼？我是否順服聖靈的帶領？

門徒如何和聖靈一同為基督做見證？我們今天如何為基督作見證？

27-28『我們不是嚴嚴地禁止你們…想要叫這人的血歸到我們身上』

大祭司提醒使徒，官府先前已經禁止他們傳福音了。（4:18 於是叫了他們來，禁止他們總不可奉耶穌的名講論教訓人。）結果使徒們反而將福音的真理『充滿了耶路撒冷』，意即人人都聽到了耶穌的救恩。而因為述說耶穌被釘十字架的緣故（參2:36 故此，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，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，神已經立他為主，為基督了。4:10 你們眾人和以色列百姓都當知道，站在你們面前的這人得痊癒是因你們所釘十字架、神叫他從死裡復活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。）使得人人都知道，祭司長老們在這件事上有份。他們因此擔心，使徒們『想要叫這人的血歸到我們身上！』

29『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：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』

使徒也重覆他們先前的立場：

4:19彼得、約翰說：聽從你們，不聽從神，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，你們自己酌量吧！

這也間接指明，他們傳福音乃是基督這位神而人的命令，他們不能不順服。

30『你們掛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』

使徒們再一次指控他們是殺害耶穌的兇手，是他們把耶穌釘死的，但神『已經叫他復活』了。

31『叫他作君王，作救主，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』

君王和救主正是以色列人所盼望的彌賽亞的身份。被他們視為罪犯並處死的耶穌，卻是他們晝夜盼望的君王和救主。當時百姓聽到這裡覺得扎心，並且悔改受洗（2:37-38）。而官府這些人卻無動於衷，區別就在於他們的不順服。參下節。

32『我們為這事作見證；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』

聖靈是賜給順從之人的。當聖靈感動一個人時，他如果願意順服聖靈的感動，就能夠得到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。否則就和這些宗教領袖們一樣，自認為認識神，卻背離神而行，以致成為魔鬼之子。就如我們前面引過的經節。**約8:44 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，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。他從起初是殺人的，不守真理，因他心裏沒有真理。聖靈降下住在人心裡，使人為基督做見證，並藉著神蹟奇事證實他們的見證。**

從彼得的這段話裡面，我們可以歸納如下：

- （1）官府殺害耶穌，但神已經叫他從死裡復活；
- （2）神叫他作君王（君王也可翻成創始者，就是救恩的開創者，參來2:10，12:2）；
- （3）神立他為救主，藉祂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；
- （4）神將聖靈賜下，給那些順服神的人；
- （5）門徒和聖靈一同為這些事做見證。



